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523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有鑒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犯罪案件頻傳，茲為避免危害公共秩序與民眾安全，爰有監護醫療之必要。又因個案患者之需求及病情不同且未必於五年內痊癒，監護處分之期限不應以五年為限。為此，爰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並刪除第三項以五年為限之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有鑒於近年來涉及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犯罪案件頻傳，監護制度、保安處分及社會安全網迄今仍未完備。茲為避免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危害公共秩序及民眾安全，並提供其等所需之監督保護與治療，而有令其等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之必要。
- 二、此外，由於個案中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之監護需求各有不同，且其病情亦不必然均於五年內痊癒，考量執行監護處分所需時程長短不一，現行《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監護處分期間為五年以下不僅對於個案中有施以超過五年期間監護需求之案件加諸不必要之限制，亦使法律之適用欠缺彈性，而有修法之必要。
- 三、茲為避免危害公共秩序與民眾安全，爰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並刪除第三項以五年為限之規定。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林文瑞 楊瓊瓔 林思銘 曾銘宗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萬美玲 洪孟楷

蔣萬安 吳怡玓 徐志榮 吳斯懷 鄭正鈴

廖婉汝 溫玉霞 葉毓蘭 鄭麗文 張育美

呂玉玲 李德維 費鴻泰 孔文吉 魯明哲

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應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p> <p>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應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p> <p>前二項之監護，如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p>	<p>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p> <p>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p> <p>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p>	<p>一、有鑒於近年來涉及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犯罪案件頻傳，監護制度、保安處分及社會安全網迄今仍未完備。茲為避免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危害公共秩序及民眾安全，並提供其等所需之監督保護與治療，而有令其等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之必要。</p> <p>二、此外，由於個案中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之監護需求各有不同，且其病情亦不必然均於五年內痊癒，考量執行監護處分所需時程長短不一，現行《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監護處分期間為五年以下不僅對於個案中有施以超過五年期間監護需求之案件加諸不必要之限制，亦使法律之適用欠缺彈性，而有修法之必要。</p> <p>三、茲為避免危害公共秩序與民眾安全，爰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並刪除第三項以五年為限之規定。</p>